

後漢書



宋 范曄 撰
唐 李賢等 注

後漢書

第 四 冊

卷二五至卷三三（傳三）

中 華 書 局

後漢書卷二十五

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

魯恭弟丕

卓茂字子康，南陽宛人也。父祖皆至郡守。茂，元帝時學於長安，事博士江生，^(一)習詩、禮及歷筭，究極師法，稱爲通儒。性寬仁恭愛。鄉黨故舊，雖行能與茂不同，而皆愛慕欣欣焉。^(二)

^(一)江生，魯人江翁也。昭帝時爲博士，號魯詩宗。見前書。

^(二)東觀記曰：「茂爲人恬蕩樂道，推實不爲華貌，行己在於清濁之間，自束髮至白首，與人未嘗有爭競。」

初辟丞相府史，事孔光，光稱爲長者。時嘗出行，有人認其馬。茂問曰：「子亡馬幾何時？」對曰：「月餘日矣。」茂有馬數年，心知其謬，嘿解與之，挽車而去。顧曰：「若非公馬，幸至丞相府歸我。」他日，馬主別得亡者，乃詣府送馬，叩頭謝之。茂性不好爭如此。

後以儒術舉爲侍郎，給事黃門，遷密令。^(一)勞心諄諄，視人如子，^(二)舉善而教，口無惡言，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。^(三)人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，^(四)茂辟左右問之曰：「亭長

爲從汝求乎？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？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？」人曰：「往遺之耳。」茂曰：「遺之而受，何故言邪？」人曰：「竊聞賢明之君，使人不畏吏，吏不取人。今我畏吏，是以遺之，吏既卒受，故來言耳。」茂曰：「汝爲敝人矣。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，以有仁愛，知相敬事也。今鄰里長老尙致饋遺，此乃人道所以相親，況吏與民乎？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。凡人之生，羣居雜處，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。汝獨不欲修之，寧能高飛遠走，不在人閒邪？亭長素善吏，歲時遺之，禮也。」人曰：「苟如此，律何故禁之？」茂笑曰：「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。今我以禮教汝，汝必無怨惡；以律治汝，何所措其手足乎？一門之內，小者可論，大者可殺也。且歸念之！」於是人納其訓，吏懷其恩。初，茂到縣，有所廢置，吏人笑之，鄰城聞者皆蚩其不能。河南郡爲置守令，茂不爲嫌，理事自若。^(三)數年，教化大行，道不拾遺。平帝時，天下大蝗，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，獨不入密縣界。督郵言之，^(六)太守不信，自出案行，見乃服焉。

〔一〕密，今洛州密縣也。

〔二〕諄諄，忠謹之貌也。詩曰：「諄爾諄諄。」音之順反。

〔三〕家語曰：「密子賤爲單父宰，人不忍欺。」

〔四〕部謂所部也。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守令與茂並居，久之，吏人不歸往守令。」

〔六〕續漢志曰：「郡監縣有五部，部有督郵掾，以察諸縣也。」

是時王莽秉政，置大司農六部丞，勸課農桑，〔一〕遷茂爲京部丞，密人老少皆涕泣隨送。及莽居攝，以病免歸郡，常爲門下掾祭酒，不肯作職吏。

〔二〕王莽攝政，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，人部一州，勸課農桑。今書及東觀記並言六部。

更始立，以茂爲侍中祭酒，〔三〕從至長安，知更始政亂，以年老乞骸骨歸。

〔四〕續漢志曰：「侍中，無員，掌侍左右，顧問應對，本有僕射一人，中興轉爲祭酒。」

時光武初卽位，先訪求茂，茂詣河陽謁見。〔五〕乃下詔曰：「前密令卓茂，束身自修，執節淳固，誠能爲人所不能爲。夫名冠天下，當受天下重賞，故武王誅紂，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闕。〔六〕今以茂爲太傅，封褒德侯，食邑二千戶，〔七〕賜几杖車馬，衣一襲，絮五百斤。」〔八〕

復以茂長子戎爲太中大夫，次子崇爲中郎，給事黃門。建武四年，薨，賜棺槨冢地，車駕素服親臨送葬。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：茂時年七十餘矣。

〔二〕王子比干，紂殺之。商容，殷賢臣。武王入殷，命閔天封比干之墓，命畢公表商容之闕。表，旌顯也。闕，里門也。事見史記。

〔三〕東觀記、續漢書皆作「宣德侯」。

〔四〕單複具謂之襲。

子崇嗣，徙封汎鄉侯，官至大司農。〔一〕崇卒，子琴嗣。〔二〕琴卒，子訢嗣。訢卒，子隆嗣。永元十五年，隆卒，無子，國除。

〔一〕汎鄉在琅邪郡不其縣。

〔二〕琴音丑金反，又所金反。

初，茂與同縣孔休、陳留蔡勳、安衆劉宣、楚國龔勝、上黨鮑宣六人同志，不仕王莽時，並名重當時。休字子泉，哀帝初，守新都令。〔一〕後王莽秉權，休去官歸家。及莽篡位，遣使齋玄纁、束帛，請爲國師，遂歐血託病，杜門自絕。光武卽位，求休、勳子孫，賜穀以旌顯之。劉宣字子高，安衆侯崇之從弟，知王莽當篡，乃變名姓，抱經書隱避林藪。建武初乃出，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。擢龔勝子賜爲上谷太守。勝、鮑宣事在前書。勳事在玄孫邕傳。

〔一〕新都，縣也，屬南陽郡。

論曰：建武之初，雄豪方擾，號呼者連響，嬰城者相望，〔一〕斯固倥傯不暇給之日。〔二〕卓茂斷斷小宰，無它庸能，〔三〕時已七十餘矣，而首加聘命，優辭重禮，其與周、燕之君表閭立館何異哉？〔四〕於是蘊憤歸道之賓，〔五〕越關阻，捐宗族，以排金門者衆矣。夫厚性寬中近

於仁，犯而不校，鄰於恕，〔六〕率斯道也，怨悔曷其至乎！〔七〕

〔一〕虢，虎怒也。詩曰：「闕如虢虎。」嬰城，言以城自嬰繞。

〔二〕字書曰：「倥偬，窮困也。給，足也。」日促事多，不暇給足也。

〔三〕斷斷猶專一也。書曰：「斷斷猗無它伎。」

〔四〕史記燕昭王即位，欲雪齊恥，以招賢者，得郭隗，爲築宮而師事之。

〔五〕蘊，積也。

〔六〕校，報也。鄰，近也。曾子曰：「犯而不校。」

〔七〕怨謂爲人所怨也。悔，恨也。

魯恭字仲康，扶風平陵人也。其先出於魯〔頃〕公，爲楚所滅，遷於下邑，因氏焉。世吏二千石，哀平閒，自魯而徙。祖父匡，王莽時，爲義和，有權數，號曰「智囊」。〔一〕父某，建武初，爲武陵太守，卒官。時恭年十二，弟丕七歲，晝夜號踊不絕聲，郡中賻贈無所受，〔二〕乃歸服喪，禮過成人，鄉里奇之。十五，與母及丕俱居太學，習魯詩，〔三〕閉戶講誦，絕人間事，兄弟俱爲諸儒所稱，學士爭歸之。

〔一〕匡設六筭之法以窮工商，故曰權數。

〔二〕公羊傳曰：「貨財曰賻。」

〔三〕高祖時魯申公詩也。

太尉趙憙慕其志，每歲時遣子問以酒糧，皆辭不受。〔二〕恭憐丕小，欲先就其名，託疾不仕。郡數以禮請，謝不肯應，母強遣之，恭不得已而西，因留新豐教授。建初初，丕舉方正，恭始爲郡吏。太傅趙憙聞而辟之。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，恭特以經明得召，與其議。〔三〕

〔一〕問，遣也。

〔二〕與音豫也。

憙復舉恭直言，待詔公車，拜中牟令。恭專以德化爲理，不任刑罰。訟人許伯等爭田，累守令不能決，恭爲平理曲直，皆退而自責，輟耕相讓。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，牛主訟於恭。恭召亭長，勅令歸牛者再三，猶不從。恭歎曰：「是教化不行也。」欲解印綬去。掾史泣涕共留之，〔二〕亭長乃慙悔，還牛，詣獄受罪，恭貰不問。〔三〕於是吏人信服。建初七年，郡國螟傷稼，犬牙緣界，不入中牟。河南尹袁安聞之，疑其不實，使仁恕掾肥親往廉之。〔三〕恭隨行阡陌，俱坐桑下，有雉過，止其傍。傍有童兒，親曰：「兒何不捕之？」兒言「雉方將雛」。親瞿然而起，〔四〕與恭訣曰：「所以來者，欲察君之政迹耳。今蟲不犯境，此一異也；化及鳥獸，此一異也；豎子有仁心，此三異也。久留，徒擾賢者耳。」還府，具以狀

白安。是歲，嘉禾生，恭便坐廷中，^{〔三〕}安因上書言狀，帝異之。會詔百官舉賢良方正，恭薦中牟名士王方，帝即徵方詣公車，禮之與公卿所舉同，方致位侍中。恭在事三年，州舉尤異，會遭母喪去官，吏人思之。

〔一〕續漢志曰：「縣置掾史如郡。」

〔二〕賁，寬貸也，音時夜反。

〔三〕仁恕掾，主獄，屬河南尹，見漢官儀。廉，察也。

〔四〕翟晉久住反。

〔五〕便坐，於便側之處，非正室也。續漢書云：「恭謙不矜功，封以言府，府即奏上。尹以微勞曰：『君以名德，久屈中牟，物產之化流行，天降休瑞，應行而生，尹甚嘉之。』」

後拜侍御史。和帝初立，議遣車騎將軍竇憲與征西將軍耿秉擊匈奴，恭上疏諫曰：

陛下親勞聖思，日昃不食，憂在軍役，誠欲以安定北垂，爲人除患，定萬世之計也。臣伏獨思之，未見其便。社稷之計，萬人之命，在於一舉。數年以來，秋稼不熟，人食不足，倉庫空虛，國無畜積。會新遭大憂，人懷恐懼。^{〔一〕}陛下躬大聖之德，履至孝之行，盡諒陰三年，聽於冢宰。百姓闕然，三時不聞警蹕之音，^{〔二〕}莫不懷思皇皇，若有求而不得。^{〔三〕}今乃以盛春之月，興發軍役，擾動天下，以事戎夷，誠非所以垂恩中國，

改元正時，由內及外也。

〔一〕章帝崩也。

〔二〕三時，秋、夏、冬也。天子出警入蹕。和帝章和二年二月即位，明年春，議擊匈奴。帝在諒陰不出，故百姓三時不聞警蹕。

〔三〕禮記檀弓曰：「魯人顏丁善居喪，始死，皇皇焉如有求而不得。」言百姓思帝，故恭引之。

萬民者，天之所生。天愛其所生，猶父母愛其子。一物有不得其所者，則天氣爲之舛錯，況於人乎？故愛人者必有天報。昔太王重人命而去邠，故獲上天之祐。〔二〕夫戎狄者，四方之異氣也。蹲夷踞肆，與鳥獸無別。〔三〕若雜居中國，則錯亂天氣，汙辱善人，是以聖王之制，羈縻不絕而已。〔三〕

〔一〕史記，古公修后稷、公劉之業，國人皆戴之。戎翟攻之，人人皆怒欲戰，古公曰：「人以我故戰，殺人父子，予不忍爲。」乃與私屬盡去邠，止于岐下。邠人舉國扶老攜弱，盡復歸於岐下。旁國聞之，亦多歸附。古公乃營築城

郭室屋而邑之，人皆歌頌其德。武王即位，追尊古公爲大王。

〔二〕夷，平也。肆，放也。言平坐踞傲，肆放無禮也。

〔三〕字書曰：「羈，馬絡頭也。」蒼頡篇曰：「縻，牛羈也。」

今邊境無事，宜當脩仁行義，尙於無爲，令家給人足，安業樂產。夫人道又於下，則陰陽和於上，祥風時雨，覆被遠方，夷狄重譯而至矣。易曰：『有孚盈缶，終來有它』

吉。』(一)言甘雨滿我之缶，誠來有我而吉已。(二)夫以德勝人者昌，以力勝人者亡。今匈奴爲鮮卑所殺，遠藏於史侯河西，去塞數千里，而欲乘其虛耗，利其微弱，是非義之所出也。前太僕祭彤遠出塞外，卒不見一胡而兵已困矣。(三)白山之難，不絕如縆，(四)都護陷沒，士卒死者如積，(五)迄今被其辜毒。孤寡哀思之心未弭，仁者念之，以爲累息，奈何復欲襲其迹，不顧患難乎？今始徵發，而大司農調度不足，(六)使者在道，分部督趣，(七)上下相迫，民間之急亦已甚矣。三輔并涼少雨，麥根枯焦，牛死日甚，此其不合天心之效也。羣僚百姓，咸曰不可，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，弃萬人之命，不卹其言乎？上觀天心，下察人志，足以知事之得失。臣恐中國不爲中國，豈徒匈奴而已哉！惟陛下留聖恩，休罷士卒，以順天心。

〔一〕《易》比卦辭也。孚，誠信也。缶，土器也。王弼注云：「親乎天下，著信盈缶，應者豈一道而來，故必有它吉也。」

〔二〕比卦坤下坎上。坤爲土，缶之象也。坎爲水，雨之象也。坎在坤上，故曰甘雨滿我之缶。有誠信，則它人來附而吉也。

〔三〕永平十六年，竇固、祭彤、耿秉、來苗等四道出擊匈奴。固至天山，擊走呼衍王，彤坐不至涿邪山，無所見而還，下獄免爲庶人也。

〔四〕白山即天山也。言彤、固俱擊匈奴，固至天山，彤還下獄，同歷艱危，故曰如縆。公羊傳曰：「中國不絕若縆」也。

〔五〕永平末年，焉耆、龜茲共攻沒都護陳睦，殺吏士二千餘人。

〔六〕度晉大各反。

〔七〕趣音促。

書奏，不從。每政事有益於人，恭輒言其便，無所隱諱。

其後拜爲魯詩博士，由是家法學者日盛。遷侍中，數召讌見，問以得失，賞賜恩禮寵異焉。遷樂安相。〔一〕是時東州多盜賊，羣輩攻劫，諸郡患之。恭到，重購賞，開恩信，〔二〕其渠帥張漢等率支黨降，恭上以漢補博昌尉，〔三〕其餘遂自相捕擊，盡破平之，州郡以安。

〔一〕章帝孫千乘王寵相也。和帝改千乘國爲樂安國，故城在今淄州高苑縣北。

〔二〕說文曰：「以財相賂曰購。」

〔三〕博昌，縣，屬千乘國，今青州縣也。

永元九年，徵拜議郎。八月，飲酎，齋會章臺，詔使小黃門特引恭前。其夜拜侍中，勅使陪乘，勞問甚渥。冬，遷光祿勳，選舉清平，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。十〔一〕〔二〕年，代呂蓋爲司徒。〔二〕十五年，從巡狩南陽，除子撫爲郎中，賜駙馬從駕。〔三〕時弟丕亦爲侍中。兄弟父子並列朝廷。後坐事策免。〔三〕殤帝卽位，以恭爲長樂衛尉。永初元年，復代梁鮪爲司徒。〔四〕

〔一〕漢官儀曰：「呂蓋字君（上）〔玉〕，宛陵人。」

〔二〕駙，副也。非正所乘，皆爲副。說文曰：「駙馬，副馬也。」

〔三〕續漢書曰：「坐族弟弘農都尉炳事免官」也。

〔四〕漢官儀曰：「鮪字伯元，河東平陽人也。」

曰：初，和帝末，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，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，因此遂盛夏斷獄。恭上疏諫

臣伏見詔書，敬若天時，〔一〕憂念萬民，爲崇和氣，罪非殊死，且勿案驗。進柔良，退貪殘，奉時令。〔二〕所以助仁德，順昊天，致和氣，利黎民者也。

〔一〕若，順也。尚書堯典曰：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敬授人時。」

〔二〕言順月令以行事也。

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，自永元十五年以來，改用孟夏，而刺史、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，進良退殘之化，〔一〕因以盛夏徵召農人，拘對考驗，連滯無已。司隸典司京師，四方是則，〔二〕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，託言勞來貧人，而無隱惻之實，煩擾郡縣，廉考非急，逮捕一人，罪延十數，〔三〕上逆時氣，下傷農業。案易五月姤用事。〔四〕經曰：「后以施令誥四方。」〔五〕言君以夏至之日，施命令止四方行者，所以助微陰也。〔六〕行者尙止之，況於逮召考掠，奪其時哉！

〔一〕月令曰：「孟夏，命太尉贊桀俊，遂賢良，舉長大，行爵出祿，必當其位。」

〔二〕漢官儀曰：「司隸校尉董領京師及三輔、三河、弘農。」

〔三〕逮，及也。辭所連及，即追捕之。

〔四〕東觀記曰：「五月姤卦用事。」姤卦巽下乾上，初六，一陰爻生，五月之卦也。本多作「后」，古字通。

〔五〕誥，理也。易姤卦象曰：「天下有風，姤，后以施令誥四方。」乾爲天，君之象也；巽爲風，號令之象也；后，君也。

故以喻人君施令也。

〔六〕易復卦曰：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。」故夏至宜止行也。五月陰氣始生，故曰微陰。

比年水旱傷稼，人飢流冗。〔一〕今始夏，百穀權輿，陽氣胎養之時。〔二〕自三月以來，陰寒不暖，物當化變而不被和氣。月令：「孟夏斷薄刑，出輕繫。行秋令則苦雨數來，五穀不熟。」〔三〕又曰：「仲夏挺重囚，益其食。」〔四〕行秋令則草木零落，〔五〕人傷於疫。〔六〕夫斷薄刑者，謂其輕罪已正，不欲令久繫，故時斷之也。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，可從此令，其決獄案考，皆以立秋爲斷，以順時節，育成萬物，則天地以和，刑罰以清矣。

〔一〕冗，散也。

〔二〕爾雅曰：「權輿，始也。」萬物皆含胎長養之時。

〔三〕鄭玄注禮記云：「申之氣乘之也。苦雨，白露之類也，時物得而傷也。」

〔四〕挺猶寬也。

〔三〕酉之氣乘之也。八月宿直昴，爲獄主殺。

〔六〕大陵之氣爲害也。大陵，星名。春秋合誠圖曰：「大陵主死喪」也。

初，肅宗時，斷獄皆以冬至之前，自後論者互多駁異。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，恭議奏曰：

夫陰陽之氣，相扶而行，發動用事，各有時節。若不當其時，則物隨而傷。王者雖質文不同，而茲道無變，四時之政，行之若一。月令，周世所造，而所據皆夏之時也。〔一〕其變者唯正朔、服色、犧牲、徽號、器械而已。〔二〕故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易曰：「潛龍勿用。」〔三〕言十一月、十二月陽氣潛藏，未得用事。雖煦噓萬物，養其根荖，〔四〕而猶盛陰在上，地凍水冰，陽氣否隔，閉而成冬。故曰：「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。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」〔五〕言五月微陰始起，至十一月堅冰至也。

〔一〕謂氣候及星辰昏旦，皆夏時也。

〔二〕夏以建寅爲正，服色、犧牲、徽號、器械皆尙黑；殷以建丑爲正，尙白；周以建子爲正，尙赤。周以夜半爲朔，殷以鷄鳴爲朔，夏以平旦爲朔。祭天地宗廟曰犧，卜得吉曰牲。徽號，旌旗之名也。器械，禮樂之器及甲兵也。

〔三〕龍以喻陽氣，易乾卦初九爻辭。

〔四〕荖，草根也。荖音該，又音皆。

〔五〕易坤卦象辭也。馴，順也。言陰以卑順爲道，漸至顯著，猶自履霜而至堅冰。

夫王者之作，因時爲法。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，助三正之微，定律著令，（一）冀承天心，順物性命，以致時雍。然從變改以來，年歲不熟，穀價常貴，人不寧安。小吏不與國同心者，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，不問曲直，便卽格殺，雖有疑罪，不復讞正。一夫吁嗟，王道爲虧，況於衆乎？（易）十一月「君子以議獄緩死」。（三）可令疑罪使詳其法，大辟之科，盡冬月乃斷。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，勿以報囚如故事。（三）

（一）三正，三微也。前書音義曰：「言陽氣始施，萬物微而未著，故曰微。」一曰天統，謂周十一月建子爲正，天始施之端也。二曰地統，謂殷十二月建丑爲正，地始化之端也。三曰人統，謂夏十三月建寅爲正，人始成之端也。

（二）易中孚象詞也。稽覽圖中孚十一月卦也。

（三）報囚，謂奏請報決也。

後卒施行。

恭再在公位，選辟高第，至列卿郡守者數十人。而其耆舊大姓，或不蒙薦舉，至有怨望者。恭聞之，曰：「學之不講，是吾憂也。」（一）諸生不有鄉舉者乎？（二）終無所言。（三）恭性謙退，奏議依經，潛有補益，然終不自顯，故不以剛直爲稱。三年，以老病策罷。六年，年八十一，卒於家。

（一）講，習也。論語孔子之言也。

〔二〕言人患學之不習耳，若能究習，自有鄉里之舉，豈要待三公之辟乎？

以兩子爲郎。長子謙，爲隴西太守，有名績。謙子旭，官至太僕，從獻帝西入關，與司徒王允同謀共誅董卓。及李傕入長安，旭與允俱遇害。

不字叔陵，性沈深好學，孳孳不倦，〔二〕遂杜絕交游，不荅候問之禮。士友常以此短之，而不欣然自得。遂兼通五經，以魯詩、尚書教授，爲當世名儒。後歸郡，爲督郵、功曹，所事之將，無不師友待之。

〔二〕孳孳，不怠之意。

建初元年，肅宗詔舉賢良方正，大司農劉寬舉丕。時對策者百有餘人，唯丕在高第，除爲議郎，遷新野令。視事朞年，州課第一，擢拜青州刺史。務在表賢明，慎刑罰。七年，坐事下獄司寇論。〔二〕

〔二〕司寇，刑名也。決罪曰論，言察而論決之。前書曰「司寇，二歲刑」也。

元和元年徵，再遷，拜趙相。門生就學者常百餘人，關東號之曰「五經復興魯叔陵」。趙王商嘗欲避疾，〔二〕便時移住學官，不止不聽。〔三〕王乃上疏自言，詔書下丕。丕奏曰：「臣聞禮，諸侯薨於路寢，大夫卒於嫡室，〔三〕死生有命，未有逃避之典也。學官傳五帝之道，修